

广西雅长兰科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
购置维护及宣传教育提升项目-智慧管理系统新增模
块及感知设备建设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3960-GXHS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22610号-001

合同编号: 12N6821437102026201

标的名称: 保护设施设备购置

甲方: 广西雅长兰科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 浙江恒大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需求表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开标一览表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雅长兰科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及宣传教育提升项目-智慧管理系统新增模块及感知设备建设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960-GXHS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标段1

合同编号：12N6821437102026201

甲方（买方）：广西雅长兰科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浙江恒大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雅长兰科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及宣传教育提升项目-智慧管理系统新增模块及感知设备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保护设施设备购置

1.2 数量：1批（含卡口监控前端设备、防灾减灾前端设备、通信网络配置设施等全部设备及配套服务），详见开标一览表附件。

1.3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壹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1451558.50）。（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3.2 服务期限：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一年运维服务。

3.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雅长兰科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特殊原因导致需要延长施工期的，需提前5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及预计完成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交付，否则视为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条处置。

4.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即合同总额2%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万玖仟零叁拾壹元壹角柒分（¥29031.17）。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不予签订合同。

4.2 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甲方验收后，进入一年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届满后15日内，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核查，确认无违约行为的，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3 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服务期限内存在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运维服务未达标等）。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在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违约处置或整改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超出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做到如下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7×24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定期巡检等。如未履行，甲方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的，每累计发生3次（或同一类问题重复出现3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扣除后不影响甲方根据第4.3条主张第三方维修费用。

5. 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

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限时完成整改，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30%（¥435467.55）费用。

(2) 第二次支付：完成项目施工70%工程总量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50%（¥725779.25）费用。

(3) 第三次支付：完成项目施工100%工程总量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文件后，甲方于15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剩余20%（¥290311.70）费用（即合同款尾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按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期限为：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

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百色市乐业县。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5）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壹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百色市乐业县

甲方: <u>广西雅长兰科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u>	乙方: <u>浙江恒大网络工程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西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迎宾大道1号</u>	地址: <u>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开发区大道1111号2号楼17层1701室</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 <u>梁标</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 <u>朱志杰</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u>陈瑞</u>
电话: _____	电话: <u>0577-65889660</u>
邮政编码: <u>533000</u>	邮政编码: <u>325200</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4500006821437109</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303815575068507</u>
	开户银行: <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u>
	开户名称: <u>浙江恒大网络工程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134132512010000143</u>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